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67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新學年度8月介聘至他校，且同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，其改敘後考核獎金差額核給方式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9月27日北教人字第0990922178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(第2項)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，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。…」，復查本部99年9月7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53168號函略以，教師於95年8月20日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，渠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核獎金應以95年8月份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之總額發給(亦即8月1日至19日考核晉級後之薪給總額加上8月20日至31日改敘之薪給總額)。
- 三、本案所詢教師於8月介聘至他校，渠「改敘後之考核獎金差額部分」應由原學校發給，抑或由新任職學校發給一節，以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時點，係發生於新任職



0990167088

之學校，爰「改敘後之考核獎金差額」應由新任職學校發給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0-10-12
11:08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